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其中明确了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列报规定。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借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